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7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336,440.97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209,972,188.1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7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984,242,7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0,570,205.03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2025年度)	上年度 (2024年度)	上上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570,205.03	70,000,000	93,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36,440.97	138,298,851.67	186,614,555.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972,18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170,20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083,282.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170,20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1.0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